

2023 年度国产虚拟化软件采购项目磋商邀请公告

(招标编号：0686-23200L023909N)

项目所在地区：安徽省, 合肥市

一、招标条件

本 2023 年度国产虚拟化软件采购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 67.8 万元，招标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其它方式。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为采购国产虚拟化软件 1 套（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华为技术有限公司的服务器虚拟化产品），虚拟化管理节点（管理节点、备份节点）、计算节点、存储节点相关软件及配套的相关实施服务，不少于 34 个虚拟化软件授权。所投产品（所投产品指 华为 ARM 虚拟化平台、或华为 X86 虚拟化平台、或青云品牌 IaaS）支持 C86 和 ARM 架构主流厂商服务器的部署。虚拟机操作系统支持主流国内外 Guest OS，支持虚拟机生命周期管理，支持查询、创建、删除、启动、关闭、重启、批量克隆、加载安全组、加载标签、安置策略组策略、项目管理等能力，支持创建虚拟机时上传自定义的参数或脚本，对虚拟机做定制化配置或完成特定任务，支持对虚拟机挂载的系统盘进行扩容，支持在线虚拟机资源调整，支持虚拟机热迁移功能，支持克隆主机功能，支持资源的编排功能。支持计算虚拟化、存储虚拟化、网络虚拟化，确保高用性、兼容性、安全性。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2023 年度国产虚拟化软件采购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2023 年度国产虚拟化软件采购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一）供应商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港澳台除外）合法注册的独立法人，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须在法律和财务上独立，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公司治理措施，合法运作，商业信誉良好；

（二）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供应商所投系列产品须具有单项合同金额 30 万元（含）以上的应用案例（案例无须由供应商直接签署，但合同内容须明确体现销售产品的名称、系列或型号等信息）。

（三）供应商须为所投产品（所投产品指：华为 ARM 虚拟化平台、或华为 X86 虚拟化平台、

或青云品牌 IaaS，下同）的原厂商或代理商，同一投标产品原厂商和代理商不得同时参与本项目。

（1）供应商如为原厂商，须出具对其产品直接进行保修和服务的承诺。

（2）供应商如为代理商，须承诺成交候选人公示日起 7 日内提供所投产品原厂商针对本项目的授权函的承诺，并同时提供所投产品原厂商出具的在免费保修期内对其产品直接进行保修和服务的承诺。第一成交候选人如在规定时限内未取得所投产品原厂商针对本项目的有效授权书，将视为放弃本项目，由第二成交候选人递补，以此类推。如评审委员会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均未能取得原厂商针对本项目的授权资格，则本项目终止。

（四）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包括组成产品的所有零件）不存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网络安全审查不予通过的情形（提供书面承诺）。

（五）在参加我行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或涉及环境保护、劳动用工、消费者权益保护等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六）提供的货物、工程或服务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及我行要求；

（七）具有为我行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八）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我行采购活动，但法律、行政法规等另有规定的除外：

（1）被宣告破产的；

（2）被“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3）被我行列入供应商不良行为禁止准入处罚期内的；

（4）被列入我行反洗钱关注名单，且根据控制措施禁止与其往来的。

（九）存在关联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与本项目。关联关系供应商包含以下情况：

1、与本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供应商；

2、与本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

（十）供应商应向采购人如实披露与本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的其他供应商。采购人有权取消关联关系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的资格或重新组织采购；

（十一）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报价，不得排挤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十二）本项目不接受任何形式的转包。

（十三）供应商必须从采购代理机构获得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否则不能参加本次磋商；

(十四)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 从 2023 年 11 月 15 日 09 时 00 分到 2023 年 11 月 21 日 16 时 00 分

获取方式: 详见磋商邀请公告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3 年 11 月 28 日 14 时 15 分

递交方式: 详见磋商邀请公告邮寄方式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3 年 11 月 28 日 14 时 15 分

开标地点: 详见磋商邀请公告

七、其他

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受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采购人)委托,就 2023 年度国产虚拟化软件采购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现邀请有意向参加本项目且满足基本资质要求的供应商参加。

一、项目名称: 2023 年度国产虚拟化软件采购项目

二、项目编号: 0686-23200L023909N

三、采购内容: 为采购国产虚拟化软件 1 套(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华为技术有限公司的服务器虚拟化产品),虚拟化管理节点(管理节点、备份节点)、计算节点、存储节点相关软件及配套的相关实施服务,不少于 34 个虚拟化软件授权。所投产品(所投产品指:华为 ARM 虚拟化平台、或华为 X86 虚拟化平台、或青云品牌 IaaS)支持 C86 和 ARM 架构主流厂商服务器的部署。虚拟机操作系统支持主流国内外 Guest OS,支持虚拟机生命周期管理,支持查询、创建、删除、启动、关闭、重启、批量克隆、加载安全组、加载标签、安置策略组策略、项目管理等能力,支持创建虚拟机时上传自定义的参数或脚本,对虚拟机做定制化配置或完成特定任务,支持对虚拟机挂载的系统盘进行扩容,支持在线虚拟机资源调整,支持虚拟机热迁移功能,支持克隆主机功能,支持资源的编排功能。支持计算虚拟化、存储虚拟化、网络虚拟化,确保高可用性、兼容性、安全性。

四、合格供应商的基本资质要求:

(一) 供应商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港澳台除外)合法注册的独立法人,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须在法律和财务上独立,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公司治理措施,合法运作,

商业信誉良好；

(二)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供应商所投系列产品须具有单项合同金额 30 万元（含）以上的应用案例（案例无须由供应商直接签署，但合同内容须明确体现销售产品的名称、系列或型号等信息）。

(三) 供应商须为所投产品（所投产品指：华为 ARM 虚拟化平台、或华为 X86 虚拟化平台、或青云品牌 IaaS，下同）的原厂商或代理商，同一投标产品原厂商和代理商不得同时参与本项目。

(1) 供应商如为原厂商，须出具对其产品直接进行保修和服务的承诺。

(2) 供应商如为代理商，须承诺成交候选人公示日起 7 日内提供所投产品原厂商针对本项目的授权函的承诺，并同时提供所投产品原厂商出具的在免费保修期内对其产品直接进行保修和服务的承诺。第一成交候选人如在规定时限内未取得所投产品原厂商针对本项目的有效授权书，将视为放弃本项目，由第二成交候选人递补，以此类推。如评审委员会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均未能取得原厂商针对本项目的授权资格，则本项目终止。

(四)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包括组成产品的所有零件)不存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网络安全审查不予通过的情形（提供书面承诺）。

(五) 在参加我行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或涉及环境保护、劳动用工、消费者权益保护等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六) 提供的货物、工程或服务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及我行要求；

(七) 具有为我行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八)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我行采购活动，但法律、行政法规等另有规定的除外：

(1) 被宣告破产的；

(2) 被“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3) 被我行列入供应商不良行为禁止准入处罚期内的；

(4) 被列入我行反洗钱关注名单，且根据控制措施禁止与其往来的。

(九) 存在关联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与本项目。关联关系供应商包含以下情况：

1、与本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供应商；

2、与本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

(十) 供应商应向采购人如实披露与本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的其他供应商。采购人有权取消

关联关系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的资格或重新组织采购；

(十一) 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报价，不得排挤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十二) 本项目不接受任何形式的转包。

(十三) 供应商必须从采购代理机构获得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否则不能参加本次磋商；

(十四)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五、磋商邀请公告发布媒介：

中国采购与招标网 (<http://www.chinabidding.com.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cebpubservice.com/>)、安徽省招投标信息网 (<http://www.ahtba.org.cn>)。

六、磋商文件的发售：

(一) 有意向的供应商可按以下时间和地点购买磋商文件：

发售时间：2023年11月15日起至2023年11月21日止，9:00-11:00；13:00-16:00（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

发售地点：请供应商以电子邮件形式获取电子版磋商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购买磋商文件申请的电子邮箱为：wuyongjian@cbwtc.com。供应商须在公告规定的发售时间内向采购代理机构的电子邮箱：wuyongjian@cbwtc.com 发送接收电子版磋商文件的邮件，并注明所购项目磋商文件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购买单位名称、联系人、联系方式及电子邮箱，同时在邮件中提供：

(1) 供应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的扫描件；

(2)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的扫描件；

(3) 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扫描件；

(4) 公对公转账凭证。

注：供应商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磋商文件并且登记备案，未能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磋商文件并且登记备案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本次磋商。

(二) 磋商文件售价：200元人民币，售后不退。

七、响应文件的递交：

(一)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北京时间2023年11月28日14:15（北京时间）。

(二)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本项目采用远程磋商，请各受邀磋商人于 2023年11月28日14:15前，通过快递形式将响应文件1套副本单独密封递交至采购人，邮寄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滨湖新区云谷路1688号收发室， 常经理收，电话：0551-6292 6639；其余全部响应

文件密封递交至招标代理机构，邮寄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三号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3 室，吴永建收，电话：19801690078。逾期收到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磋商会将采用腾讯会议形式进行，腾讯会议 ID：720-457-581，请各受邀磋商人的授权代表在 2023 年 11 月 28 日 14:15 前准时进入，并将个人名称修改为公司+姓名，确保网络良好。

八、联系方式：

地址：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甲 3 号

联系人：吴永建

电话：010-85343424

电子信箱：wuyongjian@cbwtc.com

账户名称：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银行名称：北京农商银行总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2000000311990

开户银行代码：402100007149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

地 址：安徽省合肥市滨湖新区云谷路 1688 号

联 系 人：/

电 话：/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 3 号

联 系 人：吴永建

电 话：010-85343424

电子邮件：wuyongjian@cbwtc.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